



遇上風浪

保障依然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自選附約)

敢 至係人生

fwd.com.hk | 24小時服務熱線3123 3123

#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自選附約)

(適用於盈聚未來壽險計劃(卓越版)- 5/10年保費供款年期)



## 給摯愛的延伸保障

此等自選附約延伸保障予您的摯愛，而毋須額外申報健康狀況。如被保兒童的父母(為保單權益人或父母後續權益人)或被保成人的配偶(為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於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前身故，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將來的保費<sup>1</sup>以減少負擔。就此等附約而言，被保兒童的父母或被保成人的配偶在投保時、或於申請指定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為50歲<sup>2</sup>(下次生日年齡)或以下。此等權益將會於保單或相關申請生效滿2年<sup>3</sup>後生效。



## 靈活指定新的家庭成員

為您提供額外彈性，您可在基本計劃的被保人在生及保單生效期內指定一位50歲<sup>2</sup>或以下的新家庭成員為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本保費豁免保障就這變更而言將於從相關變更生效起計2年<sup>3</sup>生效，惟須符合上述有關年齡和關係之條件。

## 特色簡介

|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br>(適用於被保人為19歲 <sup>2</sup> 以下的基本計劃)                      |                                                                      |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br>(適用於被保人為19歲 <sup>2</sup> 或以上的基本計劃) |
|------------------------------------------------------------------------|----------------------------------------------------------------------|----------------------------------------------------|
| 計劃種類                                                                   | 附約                                                                   |                                                    |
| 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br>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br>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br>的年齡 <sup>2</sup> | 19 - 50                                                              |                                                    |
| 保障年期/保費供款年期                                                            | 至以下較早者：<br>(i) 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及<br>(ii) 緊接基本計劃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 至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                                     |
| 保費結構                                                                   | 保費並非保證，惟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br>配偶後續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
| 等候期                                                                    | 2 年 <sup>3</sup>                                                     |                                                    |

1. 我們將豁免基本計劃及本附約將來的保費(就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而言,豁免至緊接基本計劃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然而,基本計劃附加的任何其他附約的任何應繳保費在此附約下將不獲豁免。

我們將豁免基本保單的應繳保費直至最高豁免限額,即\$800,000港幣(或就美元保單而言為\$100,000美元)。最高豁免限額以同一基本計劃被保人所有指定系列的基本計劃保單而計算。

指定系列包括保費供款年期為5年或10年的盈聚未來系列。

為免生疑,本附約下的應繳保費並不受最高豁免限額所限。

2. 年齡/歲以下次生日年齡計算。
3. 權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計2年後生效:(i) 保單簽發日;(ii) 更改保單權益人/配偶權益人,或指定或更改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及(iii) 最後保單復效日。

## 產品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發出的附約。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附約的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保費調整

保費並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隨著保單權益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或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為以下較早者:(i) 至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完結;(ii) 至緊接基本計劃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而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與基本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相同。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此附約下的權益。

### 終止保單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此附約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終止:

-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之日;
-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而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 4) 緊接基本計劃被保人年滿2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及
- 5) 緊接保單權益人及/或父母後續權益人年滿7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權益附約

此附約將在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終止:

-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繳清之日;
- 2) 保費到期日,若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屆滿而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
-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本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及
- 4) 緊接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年滿75歲前的保單週年日。



## 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則在您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您必須確保富衛辦事處在您的保單的「冷靜期」（保單交付給您/ 您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您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或之前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通知書。

於附約生效期間，保單權益人可向富衛作出書面申請退回或終止附約。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富衛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規定以便稅務局自動交換某些財務帳戶資料：

- 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免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免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免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規定。

## 聲明

1. 本產品由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2.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3.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4. 本產品乃一項不含儲蓄成份的非分紅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附約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附約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附約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產品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5.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基本計劃的被保人、父母後續權益人、配偶權益人、配偶後續權益人、配偶受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後支付。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管。

富衛辦事處的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樓。



PMH124AC2001